

学生工作通报

编号: 2024 038

学生工作部
学生处

关于西安工业大学 2024 年学生工作研究课题与精品项目申报立项与 2023 年学生工作研究课题与精品项目结题的通知

各学院党委（党总支部）：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提升学生工作科学化水平，学校决定开展 2024 年校级学生工作研究课题与精品项目申报立项工作并就学校 2025 年学生工作研究课题与精品项目结题评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4 年学生工作研究课题与精品项目申报立项

（一）申报类别

1. 辅导员工作研究课题

（1）选题要求

研究课题是指辅导员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围绕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针对我省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中的重点、难点、热点和急需解决的问题开展的应用性研究。选题可参考《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辅导员研究）课题指南》，也可自拟题目。选题宜小宜实、切忌空泛。

（二）学生工作精品项目

1. 项目要求

精品项目是指辅导员结合学生思想、学习和生活实际，在开展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过程中形成的特色育人项目。项目应贴近学生实际，主题突出，凸显时代特征和学校育人传统，致力于培育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实践创新能力，形成相对稳定的载体平台、较为成熟的育人模式和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原则上每个项目应实施1年以上，实施过程中应注重实践、实干、实绩，要突出鲜明的特色性、稳定的持续性、良好的实效性和较强的示范性。

（二）申报原则

1. 本次课题研究申报可以以学院为单位组织申报，也可以跨学院组织申报。

2. 申报人必须为实际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专职辅导员（含少数民族学生专职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共青团干部及相关专职学工干部。

3. 必须是课题研究全过程的组织者、指导者和研究者，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研究工作。

4. 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课题组成员一般不超过5人。

5. 申报人同年只能申报一个课题（项目）。

（三）课题（项目）管理

1. 学校对申报课题（项目）内容进行审查，专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进行评审，提出立项意见，经研究、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立项。

2. 课题研究时限为1年。成果呈现形式原则上为研究报告、决策建议、论文（著作），成果要反映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和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及管理工作的实际，应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和应用价值。

3. 入选的精品项目培育建设周期为1年，项目主持人须按申报书的设计内容及推进计划扎实开展项目建设，培育建设期满后提交项目成果报告。

4. 为保证项目研究质量，每人参与的项目不得超过2项。项目申报及立项纳入学院学生工作考核及辅导员考核依据。

（四）申报材料及报送要求

1. 《西安工业大学学生工作研究课题申报书》（附件2）、《西安工业大学学生工作精品项目申报书》（附件3）。学院党委（党支部）意见栏填写推荐意见并盖章；

2. 以主持人所在学院为单位填写《2024年学生工作研究课题（精品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6），汇总表以电子档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3. 精品项目还需提供反映项目前期基础的支撑材料。包括PPT、图片、辅助资料，图片不超过5张，像素不小于1024*768，其他辅助资料不超过2种，申报材料均一式一份，以学院为单位组织申报。

二、2023年学生工作研究课题与精品项目结题

请2023年校级学生工作研究课题、精品项目申报人依据2023年037号学生工作通报《关于西安工业大学2023年学生工作研究课题与精品项目申报立项与2022年学生工作研究课题与精品项目结题的通知》要求，于10月25日前提交结题材料。

三、工作要求

1. 请各学院高度重视，加强对申报、结题工作的组织指导，保证申报质量。

2. 各位辅导员要以课题和项目申报、结题为契机，加强工作思考和凝练，努力提升个人理论素养和研究能力，要以理论研究深化实践成效、提高育人水平。

3. 已申报2024年陕西省学生工作研究课题、精品项目的主持人请重新填写校级学生工作研究课题、精品项目相关资料（见附件），进行校级立项。

4. 请于10月25日前以学院为单位提交立项及结题材料。

联系人：韩霄 电话：029-86173032

电子邮箱：xatu-xsjy@xatu.edu.cn

附件：

1. 2024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辅导员研究）课题指南
2. 西安工业大学学生工作研究课题申报书
3. 西安工业大学学生工作精品项目申报书
4. 2024 年学生工作研究课题结项申报书
5. 2024 年学生工作精品项目结项申报书
6. 2024 年学生工作研究课题（精品项目）申报汇总表

党委学生工作部

2024 年 10 月 15 日